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透過削減股本調整股份面值 及 重續一般授權

概要

董事會宣布擬提呈以下建議：

1. 股份面值由0.10港元調整為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先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股本重組的條件為（其中包括）獲股東批准及法院確認；
2. 股本重組生效時，所有未發行法定股份將註銷，而進行註銷後，按所需數目增設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隨即回復原額200,000,000港元；及
3. 授出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股本削減及授出一般授權。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股本削減建議，透過削減股本，調整股份面值。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0.09港元至0.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99,682,000股股份已發行，且已繳足。董事會擬提呈以下建議：

- (i) 899,682,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0.09港元至0.01港元，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將因而由89,968,200港元削減80,971,380港元至8,996,820港元；
- (ii) 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80,971,380港元將首先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8,301,135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將計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及
- (iii) 股本削減生效時，所有未發行法定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股份）將註銷。進行註銷後，按所需數目增設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隨即回復原額200,000,000港元。按已發行899,682,000股新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899,682,00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19,100,318,000股則為未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備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制於當中所載限制。

除本公司就股本削減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對本公司相應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股本削減理由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股份一直以低於面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6港元。根據公司法，除非獲股東透過決議案授權且獲法院同意，本公司不得按對股份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

為便利本公司日後於合適情況，為收購代價或集資或其他事宜所需，發行新股份，以及避免按折讓價發行股份涉及的繁複法定程序與時間，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而定，本公司日後可能考慮集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方法。倘若進行集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所需公佈。

股本削減條件

股本削減有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
2. 符合法院實施的任何條件；
3. 獲法院確認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指令文書及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的摘要；及
4.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尚未確定，有關股本削減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股東通函。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股份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換領新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負責。股份所有現有股票及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新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就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及換領股票安排另行作出公佈。

新股份將繼續以現行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不會作出並行買賣安排。

重續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最多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擴大發行授權。

倘新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該等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詳情、有關股本削減的預期時間表、股本削減生效時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安排、授出一般授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董事會提出透過削減股本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0.01港元之建議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法院」	指	開曼群島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股本削減及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townhealth.com>) 內。